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708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屏東市宋的祥診所自111年9月1日起終止本縣HPV公費
疫苗合約院所服務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7日屏衛保字第111330030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宣達學生及家長，以避免學生因故造成不便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